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吳繼釗
被上訴人 楊淑芬
訴訟代理人 王雪雅律師
陳怡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880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定有明文。又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一審法院誤用簡易程序時，不因此改變其為小額訴訟事件之性質，其上訴應依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而為審理。查：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拆除其私設如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4日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成果圖）編號B部分之兩道鐵門（面積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地上物），並將占用部分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並經本院於114年6月10日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24元，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在10萬元以下，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原審雖誤用簡易程序，依前開規定及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應由本院依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審理。

二、再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

01 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對小額
02 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具
03 體指摘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
04 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
05 該法則之旨趣；若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
06 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
07 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故如上訴
08 人就小額事件之判決僅以原審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不當為由
09 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因而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
10 用不當之情形，其上訴即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
11 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
12 回其上訴。復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
13 認為上訴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
14 6條之29第2款亦定有明文。

15 三、上訴意旨略以：

- 16 (一)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請求拆除之系爭地上物為建商交屋時即已
17 存在，因而未予以判決拆除並加以處罰，屬袒護建商違法改
18 建之違章建築，違反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6、10條之規定。
- 19 (二)又上訴人無從得知系爭地上物占用公共空間，自無默示容忍
20 情事，被上訴人對此亦無舉證，原判決認定默示分管契約存
21 在違反民法第153條第1項之規定。
- 22 (三)被上訴人增設系爭地上物，並拆除大樓結構牆體，已破壞建
23 築整體結構安全，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所為未妨礙建物公共
24 安全，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
- 25 (四)被上訴人擅將防火門及大樓牆體結構拆除，將公共走道之空
26 間併入客廳使用，不符合原設置使用方式與目的，屬違章使
27 用，原判決違反相關管理法令與判決實務見解等語。並聲
28 明：1.原判決廢棄。2.被上訴人應拆除外推門扇回復大樓竣
29 工圖標示門扇之位置與空間用途。

30 四、本判決未經言詞辯論，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五、經查：

02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其指摘原審判決有違反違章建築處理
03 辦法第6、10條、民法第153條第1項、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
04 6條第3項規定部分，依形式上審核，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
05 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揆諸前揭說明，此部分上訴具備
06 合法要件。然：

07 1.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
08 人員報告之日起5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
09 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30日內，依建築法第30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
11 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
12 (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
13 得准許緩拆或免拆；建築師、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設計、監
14 造或承造違章建築者，依有關法令處罰，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15 第5條、第6條、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上訴人所舉違章建
16 築處理辦法第6條、第10條規定，乃係主管建築機關處理違
17 章建築之規範，亦即，前開規定係指「主管建築機關」就依
18 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故本件自無
19 從以前開規定為據，認定被上訴人應予拆除系爭地上物。上
20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上開法令，尚無理由。

21 2.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取證、
22 認事，並不違背法令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即
23 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或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
24 109年度台上字第1564號判決意旨參照）。苟經法院對於證
25 據依自由心證判斷決定採信與否，並說明得心證之理由，應
26 屬法院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範圍，不得指為違背法令。上訴
27 人固指摘其無從得知系爭地上物占用公共空間，而不符民法
28 第153條第1項之規定，且被上訴人增設系爭地上物，並拆除
29 大樓結構牆體，已破壞建築整體結構安全，亦違反公寓大廈
30 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之規定，故原判決認定默示分管契約
31 存在及未妨礙建物公共安全均屬不當等語。然原審本於勘驗

01 筆錄、現場照片及證人張志宏之證述，認定各區分所有權人
02 間就被上訴人占有並單獨管領使用系爭成果圖所示編號B部
03 分，具默示分管契約存在，且屬可得而知，應受該默示分管
04 契約之拘束，又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處人員於會同
05 勘驗時之表示，認定系爭地上物位於系爭成果圖所示編號B
06 部分，不致妨礙其他住戶逃生避難及出入通行，而為駁回上
07 訴人於原審之訴之判決，乃係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調查之結
08 果，並已於原判決理由欄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心證結
09 果加以說明，難認原審判決違反上開規定，而有判決違背法
10 令之處。上訴人徒憑己見而就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1 職權行使加以指摘，主張原判決有前開違背法令之情事，亦
12 無理由。

13 (二)至上訴人其餘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違背法
14 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或依原審卷內訴
15 訟資料作成之判斷有何違背法令情形，更未指明原審判決違
16 背法令之法律條文及其內容，此部分上訴人既對原判決如何
17 違背法令未為具體指摘，自非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此部
18 分上訴難認合法。

19 六、綜上所述，原審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情事，上訴人
20 提起本件上訴，依其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439條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22 回。另上開五、(二)部分則為上訴不合法，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24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9
27 條第1項、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2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

30 法官 賴秀雯

31 法官 蔡汎沂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判決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

04 書記官 陳宇萱